

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字[2021]09号

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了规范优秀学生的评选与奖励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充分调动成人在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促进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和学习中心（函授站）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高，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评选时间

评选对象为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参加学习满一年以上的网络教育、函授教育正式在籍学生。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具体评选时间和评选对象以学院通知为准，由各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进行组织实施。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明礼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品行端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文明上网，互助互学，按时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并完成各学习环节。

5. 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矛盾，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受到单位的肯定。

三、学业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熟练掌握学习技能，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并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学习效果显著。

2. 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为 80 分（含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无补考、重修课程。

3. 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热心班级工作，主动为同学服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认真负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配合学习中心（函授站）或任课教师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工作成绩显著。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含 65 分）。

4. 学生在所在工作单位和参入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发明创造奖、技术革新奖，专利证书、市级以上先进表彰奖等，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

四、评先比例

优秀学生推荐人数不能超过所在学习中心（函授站）参评人数的 5%。

五、评选程序

1. 评先工作由学院的统一部署，选拔推荐工作由各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学生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形式产生以班级为单位，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
2. 参评学生登录学院学习平台网上填报《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申请表》，按规定要求撰写个人评选总结，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 各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成立评先领导小组，对各专业班级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查，填写评审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并登录学院学习平台进行提交操作，张榜公布。
4. 学院成立评先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审。
5. 学院对审核通过的学生上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6. 优秀学生毕业整理学生档案时，评优申请表由学院统一制表打印，学院、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盖章确认。

六、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不得弄虚作假。

七、表彰和奖励

1. 学院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进行表彰，授予“武汉理工大学继

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评优申请表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2. 学院网站公布优秀学生名单。

八、其它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